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榕晋农〔2024〕15号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晋安区建设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实施方案》 《晋安区建设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实施方案》《晋 安区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方案》《晋安 区建设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

为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推进现代农业集聚发展。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农综〔2022〕

181号)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晋安区建设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实施方案》《晋安区建设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实施方案》《晋安区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方案》和《晋安区建设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安区建设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区委区府《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落实省、市、区工作部署，推进现代农业集聚发展，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农综〔2022〕181号）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培育形成一批主导产业优势特色鲜明、质量效益显著、联农带农紧密，实现产村融合发展，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一村一品”专业村。到“十四五”末，建成市级（含）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15个。

二、创建标准

（一）主导产业基础较好。村主导产业原则上总产值超过300万元，占全村生产总值的30%以上。主导产业为当地的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食品加工、特色文化（包括传统手工技艺、民俗文化等）和新业态（包括休闲旅游、民宿、电子商务等）的具体品类。

（二）融合发展程度较深。主导产业生产、加工、流通、销

售、服务等关键环节有机衔接，初步实现了链条化、一体化发展。电子商务、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生态涵养等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已有初步发展。

（三）联农带农作用较强。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量原则上占全村常住农户数 20%以上，或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户数达到 100 户以上。具有一定数量正常运作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能承担“一村一品”建设任务。

（四）特色产品品牌较响。推行标准化生产，经营主体产品销售渠道畅通，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有注册商标的予以优先认定。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创建名单。乡镇（街道）自愿申报，制定“一村一品”建设方案，明确思路目标、主要建设项目、保障措施等（详见附件 2）。县农业农村局对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创建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主导产业规模、产业发展基础、带动辐射能力等方面，认定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

（二）确定支持名单。对认定的市级（含）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示范村），2023-2025 年，从中选择一批村，支持其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提质增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建设方案和资金规模，确定年度支持“一村一品”专业村（示范村）数量，并组织县（市）区进行项目申报。由乡镇（街道）申报，经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审核后联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确定补助支持的“一村一品”（示范村）名单，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到区。

（三）组织项目实施。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建设方案，指导督促开展项目建设，有关设计、招投标、监理等方面管理，按《福建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和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有关规定执行。乡镇（街道）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呈报县农业农村局。

四、建设内容

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开展“一村一品”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推进规模化经营。严格保护耕地，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入股等方式流转用地，解决用地细碎化问题。发挥现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用，管理运营农村集体资产，开发沉睡资源价值。培育规模经营主体，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有条件的采取订单生产、股份合作、金融担保等利益联结形式，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提升规模化发展水平。

（二）推进绿色化生产。推广优质特色高效品种，强化地方

特色品种保护、利用。推广节水灌溉、肥药减量控害、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绿色环保技术。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实现产品上市赋码出证、凭证销售，使“一村一品”成为放心农产品的代名词。

（三）推进标准化发展。完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制定生产技术规范，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广先进适用的土地耕整、精密播种、标准化育苗、水肥一体化、采摘辅助、电动运输、饲草料投喂、环境自动调控等机械装备技术，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机器换人”，发展数字农业。支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冷链物流服务，让“田头”鲜品直抵餐桌。

（四）推进品牌化营销。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鼓励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加强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乡村特色产业品牌 IP 建设，统一包装、统一商标，打造有特征标识、产地身份的“乡字号”“土字号”农产品品牌。加强品牌宣传，鼓励到大中城市举办展销会，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农产品纳入“福农优品”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电子商务营销，培养“带货网红”人才，扩大市场销售。

（五）推进融合化升级。建设储藏、保鲜、烘干、清洗、分组、包装等初加工设备设施，开发特色精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展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文化、康养、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

实现产业提档升级。

五、资金安排与使用

（一）资金安排。按照择优逐年安排的原则，由乡镇（街道）自愿申报，区级审核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每年确定一批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支持名单，给予每个村市级补助资金50万元。市级将资金切块下达，区级根据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确定一批“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项目。已享受过省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省级实绩突出村、乡村振兴星级村、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补助和已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一村一品”示范村，以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产业园、产业集群下辖村主导产业相同的村补助过的产业项目，原则上不再支持。

（二）资金补助对象。重点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项目年度投资额的二分之一，加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力度，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鼓励村集体采取投资合作、自主经营、固定资产入股等多种方式同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合作，对盘活村级集体资产、创新合作模式、增加村财收入、联农带农效果好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资金使用。鼓励各乡镇（街道）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提高财政补助

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以促进产业发展、提升生产力带动力为导向，重点用于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技术、设施、营销等方面补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资金不得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担保、抵押和偿还村级债务、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购买生产资料等，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农田建设等其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补助，不得用于休闲农业的楼台亭阁、休闲步道等建设，不得用于与产业发展无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资金管理。乡镇根据本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监督检查、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财政补助资金要在市级下达的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建设并验收拨付。乡镇负责组织验收时，验收组一般不少于3人，也可由第三方审计与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乡镇人民政府将拟补助资金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后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并重新核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和资金使用方案的，由乡镇提出申请，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调整，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对市级下达资金满一周年仍未支出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不再安排拨付补助资金，所产生的资金缺口由相关实施主体自行填补，结余资金由区级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对项目资金使用严重滞后的乡镇，第二年不再安排补助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

资金拨付情况适时组织抽查、监督。乡镇每月4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上一月项目资金进度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乡镇于每年12月10日前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农业农村、财政局。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乡镇要把“一村一品”建设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统筹安排，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做好“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工作。

（二）严格程序要求。严格筛选审核创建名单和建设项目，落实公开公示、审核、审批、备案等程序，确保“一村一品”示范村项目建设规范有序。

（三）鼓励多方投资。加强金融支农创新，撬动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投入。充分发挥“互助资金池”、“福建省乡村振兴贷”等作用，切实解决“一村一品”建设的资金瓶颈。鼓励将主导产业农产品纳入地方农业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收入保险试点。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一村一品”工作，及时总结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打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解释权归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所有。

附件 1

“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方案 (样例)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

年月

一、村基本情况

建设村情况简要介绍（全村人口**人，下辖村民小组**个，党员**人。土地面积**平方公里，其中：耕地**亩、山地**亩、林地**亩。近年来，该村按照***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产业，有效带动农民增收致富。2021 年全村生产总值***万元，村财收入**万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先后获评**、**等荣誉称号。）

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介绍主导产业发展规模（总产值**万元，其中：一产产值**万元、二产产值**万元、三产产值**万元）、规划布局、发展思路、产业融合现状、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创新、主要经营主体情况（***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个，**合作社**个，***家庭农场**个，专业大户**个）、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三、建设思路目标

介绍“一村一品”建设的思路、目标等。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介绍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测算（明确50万资金用途）、资金监督等方面。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内容	增加村财 (万元)	带动农户数 (户)	总投资(万元)		
							合计	财政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五、效益分析

介绍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组织保障

介绍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七、附件材料

方案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标准化建设、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晋安区建设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区委区府《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落实省、市、区工作部署，推进现代农业集聚发展，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农综〔2022〕181号）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以镇（乡）为载体，聚焦一个农业主导产业，建设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培育并认定一批主导产业优势特色鲜明、质量效益显著、联农带农紧密，实现产村融合发展，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农业产业强镇。到“十四五”末，建成市级（含）以上农业产业强镇2个。

二、创建标准

（一）主导产业优势明显。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5000万元（果、蔬、食用菌、种业、粮食可下调30%），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占镇域农业总产值的30%以上，成为镇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产业融合成效突出。发展与主导产业相关的生产服务、加工流通、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初步实现了链条化、一体化发展。电子商务、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生态涵养等农村一二三产

业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已有初步发展。

(三)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具有一定数量正常运作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能承担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任务。产业经营主体已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实现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县(市)区农户平均水平。

(四)特色产品品牌较响。推行标准化生产,经营主体产品销售渠道畅通,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有注册商标的予以优先认定。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创建名单。镇(乡)自愿申报,制定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明确思路目标、主要建设项目、保障措施等(详见附件2)。区农业农村局对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创建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主导产业规模、产业发展基础、带动辐射能力等方面,择优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强镇。

(二)确定支持名单。对认定的市级农业产业强镇,2023-2025年,从中选择一批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其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提质增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建设方案和资金规模,确定年度支持农业产业强镇数量,并组织县(市)区进行项目申报。由镇(乡)申报,经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确定补助支持的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名单,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

(三)组织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建设方案,指导督促

开展项目建设，有关设计、招投标、监理等方面管理，按《福建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和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有关规定执行。镇(乡)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呈报县农业农村局。

四、建设内容

(一)壮大农业主导产业。立足镇域优势特色产业(产品)，做强做优一个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区域品牌和乡村特色产业品牌IP，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二)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尤其要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多产业链条的服务组织；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在推进“保底收购”、订单农业、吸纳就业等传统的利益联结机制基础上，积极探索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财政资金股权量化等更加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四）探索乡村振兴新途径。通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集成政策、集中资金、集聚各类生产要素，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为乡村振兴提供可借鉴、可复制模式。

五、资金安排与使用

（一）资金安排。按照择优逐年安排的原则，由镇（乡）自愿申报，区级审核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每年确定一批市级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名单，给予每个强镇市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市级将资金切块下达，区级根据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确定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已享受过市级（含）以上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不重复补助，已享受过省级重点特色乡镇、市级试点乡镇补助的，原则上不再支持。

（二）资金补助对象。重点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项目年度投资额的二分之一，加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力度，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鼓励村集体采取投资合作、自主经营、固定资产入股等多种方式同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合作，对盘活村级集体资产、创新合作模式、增加村财收入、联农带农效果好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资金使用。鼓励镇（乡）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直接

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以促进产业发展、提升生产力带动力为导向，重点用于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技术、设施、营销等方面补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资金不得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担保、抵押和偿还村级债务、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购买生产资料等，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农田建设等其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补助，不得用于休闲农业的楼台亭阁、休闲步道等建设，不得用于与产业发展无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资金管理。镇（乡）根据本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监督检查、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财政补助资金要在市级下达的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建设并验收拨付。乡镇负责组织验收时，验收组一般不少于3人，也可由第三方审计与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乡镇人民政府将拟补助资金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后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并重新核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和资金使用方案的，由镇（乡）提出申请，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调整，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对市级下达资金满一周年仍未支出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不再安排拨付补助资金，所产生的资金缺口由相关实施主体自行填补，结余资金由区级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对项目资金使用严重滞后的镇（乡），第二年不再安排补助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资金拨付情况适时组织抽查、监督；镇（乡）每月4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上一月项目资金进度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镇（乡）于每年12月10日前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农业农村、财政局。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镇（乡）要把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统筹安排，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做好产业强镇建设工作。

（二）严格程序要求。严格筛选创建名单和审核建设项目，落实公开公示、审核、审批、备案等程序，确保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规范有序。

（三）鼓励多方投资。加强金融支农创新，撬动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投入。充分发挥“互助资金池”、“福建省乡村振兴贷”等作用，切实解决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资金瓶颈。鼓励将主导产业农产品纳入地方农业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收入保险试点。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农业产业强镇工作，及时总结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打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解释权归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所有。

附件 1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
(模板)

(万元) 资金			主要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方向	备注
建设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市县（市、区）***镇（乡）

年月***日

一、镇（乡）基本情况

建设镇（乡）区域范围、基本条件、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等。

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介绍主导产业发展规模、规划布局、发展思路、产业融合现状、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三、建设思路目标

介绍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思路、目标等。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介绍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资金监督等方面。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财政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五、效益分析

介绍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介绍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七、组织保障

介绍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八、附件材料

方案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标准化建设、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晋安区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区委区府《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落实省、市、区工作部署，推进现代农业集聚发展，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农综〔2022〕181号）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重点围绕渔业、畜禽、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花卉竹木等七大特色主导产业和种业，加快补齐农业现代化短板。到“十四五”末，建成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市级（含）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

二、创建标准

（一）主导产业发展水平较高。特色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超3亿元（种业全产业链产值超1亿元），主导产业总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30%以上，形成规模化、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二三产业支撑有力，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以上（种业除外）。

（二）新技术新装备广泛应用。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良好，生

产经营信息化水平较高,现代要素集聚能力较强,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开发应用成效明显。

(三)绿色发展成效突出。产业园种养结合紧密,农业生产清洁化,农业废物资源化走在全市前列,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产品优质安全,实现园区内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上。

(四)政策措施支持有力。县级加大扶持力度,统筹整合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并在农业设施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用、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政策含金量高,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园区水、电、路、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备。

(五)带动农民增收明显。具有一定数量正常运作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能承担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主要经营主体与农民(含脱贫户)建立利益紧密的联结机制,带动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对象参与生产经营增收,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全县农户平均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创建名单。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乡镇制定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明确思路目标、主要建设项目、保障措施等(详见附件1),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创建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主导产业规模、产业发展基础、带动辐射能力等方面,认定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确定支持名单。对认定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3-2025 年,从中选择一批产业园,支持其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提质增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建设方案和资金规模,确定年度支持产业园数量,并组织县(市)区进行项目申报。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补助支持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到项目区。

(三)组织项目实施。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建设方案,指导督促开展项目建设,有关设计、招投标、监理等方面管理,按《福建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和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建设内容

产业园立足优势特色产业,围绕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聚集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利益联结,构建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民受益、共享发展的产业园建设格局。重点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

(一)做强做优做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 1-2 个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主导产业。依托主导产业,推进种养规模化、加工集成化、营销品牌化,建成一批高标准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品牌,打造乡村特色产业品牌 IP,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格局,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乡村产业振兴引领区。

（二）促进生产要素集聚。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和创业平台作用，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金融支持有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信息化水平较高的现代技术和装备加速应用的集成区。

（三）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建立多形式利益共享机制和实现机制，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增收链，推动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储藏、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销售、餐饮、休闲旅游等一体化融合发展，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提高农业附加值，培育农村新业态，力争打造一批“一二三产融合、农商文旅协同”发展的产业园区。

（四）推进经营主体壮大和创新创业。发展专业化家庭农场，规范农民合作社运营，扶持龙头企业牵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小农户广泛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土地碎片化互换、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促进土地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园发展，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以及各类人才入园创新创业，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各类人才“双创”孵化区。

（五）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域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广泛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引领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树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将产业园打造成为示范引领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核心区。

(六)创新农业发展体制机制。以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与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向园区集聚。创新利益融合方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含脱贫户)建立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多种类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二三产业收益。

五、资金安排与使用

(一)资金安排。按照择优逐年安排的原则,市农业农村局每年确定一批市级产业园支持名单,给予每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补助资金100万元,将资金切块下达。区级根据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确定一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补助项目。已享受过市级(含)以上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不重复补助。

(二)资金补助对象。重点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项目年度投资额的二分之一,加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力度,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鼓励村集体采取投资合作、自主经营、固定资产入股等多种方式同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合作,对盘活村级集

体资产、创新合作模式、增加村财收入、联农带农效果好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资金使用。支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以促进产业发展、提升生产力带动力为导向，重点用于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技术、设施、营销等方面补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资金不得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担保、抵押和偿还村级债务、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购买生产资料等，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农田建设等其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补助，不得用于休闲农业的楼台亭阁、休闲步道等建设，不得用于与产业发展无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资金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管理，制定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做好资金分配拨付、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乡镇（街道）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财政补助资金要在市级下达的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建设并验收拨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和资金使用方案的，由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审核调整，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对下达资金满一周年仍未支出的，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不再安排拨付补助资金，所产生的资金缺口由相关实施主体自行填补，结余资金由区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对项目资金使用严重滞后的，第二年不再安排补助资

金。乡镇（街道）每月4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上一月项目资金进度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乡镇（街道）于每年12月10日前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乡镇要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统筹安排，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做好指导服务。

（二）严格程序要求。严格筛选创建名单和审核建设项目，落实公开公示、审核、审批、备案等程序，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范有序。

（三）鼓励多方投资。加强金融支农创新，撬动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投入。充分发挥“互助资金池”、“福建省乡村振兴贷”等作用，切实解决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资金瓶颈。鼓励将主导产业农产品纳入地方农业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收入保险试点。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及时总结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打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解释权归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所有。

附件 1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

(模板)

(项目)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	合作单位	负责人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

年月***日

一、乡镇（街道）基本情况

建设乡镇（街道）区域范围、基本条件、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等。

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介绍主导产业发展规模、规划布局、发展思路、产业融合现状、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三、建设思路目标

介绍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思路、目标等。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介绍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资金监督等方面。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财政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五、效益分析

介绍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介绍县、乡镇（街道）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

支持政策。

七、组织保障

介绍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八、附件材料

方案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标准化建设、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晋安区建设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区委区府《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落实省、市、区工作部署，推进现代农业集聚发展，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农综〔2022〕181号）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重点围绕渔业、畜禽、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花卉竹木等七大特色主导产业和种业，到“十四五”末，建成产业优势特色鲜明、质量效益显著、联农带农紧密，实现产村融合发展，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

二、创建标准

（一）主导产业发展水平较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立足市域范围，聚焦一个优势特色品种并跨县（市）区，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主导产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30%以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内至少有1家以上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者2家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全产业链产值超20亿元（果、蔬、食用菌、种业可下调30%），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种业除外，果、蔬、食用菌达到60%以上）。

（二）融合发展程度较深。主导产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

服务等关键环节有机衔接，初步实现了链条化、一体化发展。电子商务、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生态涵养等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已有初步发展。

（三）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具有一定数量且正常运作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能承担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任务。产业经营主体已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多种利益联模式，实现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县（市）区农户平均水平。

（四）特色产品品牌较响。推行标准化生产，经营主体产品销售渠道畅通，产品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有注册商标的予以优先认定。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创建名单。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创建申请，并制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片区）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有清晰的发展思路，聚焦重点区域，突出关键环节，确保项目落实到承担主体（详见附件2）。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主导产业规模、产业发展基础、带动辐射能力等方面，认定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二）确定支持名单。对认定的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3-2025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和资金规模，确定年度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量和实施项目，并组织县（市）区进行申报。经乡镇（街道）申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市农

业农村局择优确定补助支持的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名单,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到县。

(三)组织项目实施。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建设方案,指导督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有关设计、招投标、监理等方面管理,按《福建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和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有关规定执行。区农业农村局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呈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建设内容

(一)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立足市场需求、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现有基础,提升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生产水平,打造标准化的“原料车间”。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良种覆盖率。推广适应性广、实用性强的绿色技术模式,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二)大力推进三产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推动产地型冷库、预冷设施及冷链物流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进产销联盟,拓展休闲旅游,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推动创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乡村特色产业品牌 IP 和知名商标,建立顺畅的营销体系,确保产业增值增效。

(三)健全农业产业经营组织体系。发挥龙头企业在开拓市场、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农民合作社在生产组织、农资采购、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家庭农场、农户在家庭经营生产方面的优势,发展订单农业、合作生产,推动产业化经营、社会化分工。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产业多链条的服务组织。

(四)强化先进要素集聚支撑。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和推动更多资本、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向产业集聚。搭建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建立行业协会、信息网站等,实现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互惠共享。

(五)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将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重要目标,带动农户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让农民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培育一批布局合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实利益联结,鼓励各地推广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形式,构建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的长效机制。

五、资金安排与使用

(一)资金安排。对评定的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市财政局按照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补助 500 万元标准,根据项目将资金切块下达到项目所在区。已享受过市级(含)以上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不重复补助。

(二)资金补助对象。重点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企业、农民专

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项目年度投资额的二分之一。加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力度，鼓励采取投资合作、资产入股、自主经营等方式，增加行政村集体经济与村财收入，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三）资金使用。资金使用以促进产业发展、提升生产力带动力为导向，重点用于基地建设、机种机收、仓储保鲜、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现代流通、品牌培育等全产业链建设，促进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水平。资金不得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担保、抵押和偿还村级债务、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购买生产资料等，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农田建设等其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补助，不得用于休闲农业的楼台亭阁、休闲步道等建设，不得用于与产业无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资金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做好资金分配拨付、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乡镇（街道）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财政补助资金要在市级下达的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建设并验收拨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和资金使用方案的，由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调整，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对下达资金满一周年仍未支出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不再安排拨付补助资金，所产生的资金缺口由相关实施主体自行填补，结余资金由区统筹安排用于

支持产业发展。对项目资金使用严重滞后的，第二年不再安排补助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建立项目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度，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乡镇每月4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上一月项目资金进度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乡镇（街道）于每年12月10日前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农业农村、财政局。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程序要求。严格筛选创建名单和审核建设项目，落实公开公示、审核、审批、备案等程序，确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规范有序。

（二）鼓励多方投资。加强金融支农创新，撬动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投入。充分发挥“互助资金池”、“福建省乡村振兴贷”等作用，切实解决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资金瓶颈。鼓励将主导产业农产品纳入地方农业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收入保险试点。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工作，及时总结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打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解释权归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所有。

附件 1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 (模板)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

年月***日

一、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介绍主导产业发展规模、规划布局、发展思路、产业融合现状、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二、建设思路目标

介绍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思路、目标等。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介绍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资金监督等方面。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财政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四、效益分析

介绍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五、支持政策

介绍县、乡镇（街道）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六、组织保障

介绍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七、附件材料

方案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标准化建设、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 农产品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农产品名称	农产品种类	农产品产地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